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有關出售金融資產及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的投資（即一間香港非上市公司的4.49%股本權益）（「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謹此就有關出售金融資產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的投資的詳情

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的投資（「該投資」）指於一間名稱為幫人財務有限公司（「被投資公司」）之香港非上市公司的4.49%股本權益，該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被投資公司從事借貸業務，為中小型企業及個人提供多種融資服務。被投資公司持有的放債人牌照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屆滿。

有關本公司原本收購該投資的背景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昇企業有限公司（「冠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與（其中包括）被投資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冠昇同意認購由被投資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8厘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冠昇行使其於可換股票據下的換股權，以每股股份1,200港元悉數兌換8,000,000港元本金額為6,666股被投資公司的新股份。該6,666股股份佔被投資公司的4.49%股本權益。

上述認購及兌換乃根據本集團當時的投資組合進行。

董事謹此表明，上述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以及其後的兌換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買方的身份

買方（即香港華穗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買方」）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物業管理及投資物業。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愛穗女士。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黃愛穗女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釐定代價的基準及出售金融資產的理由

根據被投資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32,691,281港元。非流動資產為159,441港元，而流動資產為91,385,342港元，當中40,028,360港元為應收款項、143,103港元為已支付的預付款及訂金、51,105,528港元為應收董事款項、108,351港元為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公司並無參與被投資公司的管理。根據與被投資公司的管理層的溝通，被投資公司已通過與相關方聯繫及發出催收函方式向相關方催收未付款項。本公司獲告知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擴散及困難的經營環境，

最少有半數的應收款項將無法收回，而該等應收款項結餘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減值。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開展出售計劃，並委任一名市場參與者作為其代表深入了解被投資公司的情況、物色及接觸潛在買家，以及與買方就更有利於本公司的條款（包括出售金融資產之代價（「代價」））進行磋商。然而，由於被投資公司持有的放債人牌照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屆滿，而且其資產淨值未能充分反映其惡劣的財務狀況，並無其他人士對被投資公司表示感興趣。

經考慮被投資公司近年的營運狀況欠佳，而且情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放債人牌照屆滿後惡化，買方認為最少有半數的應收款項、已支付的預付款及訂金，以及應收董事款項很可能無法收回，因此拒絕支付更高的代價。

代價乃冠昇（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經考慮（其中包括）目前經濟環境及市況、被投資公司的變現價值及賬面值，以及被投資公司的財務狀況（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及現金結存減少至32,691,281港元及108,351港元，以及資產負債率按年遞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達到約70%），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儘管預期本集團出售金融資產將錄得會計虧損約人民幣2.8百萬元（根據經參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的估值而釐定的該投資之賬面值計算），經考慮被投資公司的情況欠佳，最少有半數的應收款項將無法收回，以及買方可接受的代價，董事會認為這已經是出售金融資產的最佳代價，並已充分考慮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與此同時，董事會認為出售金融資產可令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專注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而且出售金融資產有利於本集團解決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範圍限制之審計不發表意見的事宜。

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即使將確認有關出售金融資產的會計虧損，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代價）為公平合理，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計意見—持續經營

誠如二零二一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此乃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範圍限制；及(ii)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持續經營的審核保留意見」）。董事會謹此就持續經營的審核保留意見提供以下載列的額外資料：

本公司就解決持續經營問題採取的行動及仍未解決持續經營問題的原因

自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獲出具不發表意見以來，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行動以解決持續經營問題：

- (i) 本公司已積極探討、制訂及與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經重列190,000,000港元之不計息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康宏財務有限公司（「票據持有人」）磋商可行的債務重組方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本公司擬與票據持有人就還款計劃訂立意向書。然而，由於票據持有人的人事問題，雙方並未訂立正式的債務重組協議；
- (i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本公司授權一名中介與票據持有人就債務重組進行磋商，而有關磋商仍在進行中。倘落實債務重組，該中介亦將會協助本集團執行業務重組方案以改善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
- (iii)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孫少鋒先生已提供書面確認，表示願意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讓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
- (iv) 本公司已積極就重續所需信貸與其現時之銀行聯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本集團已成功取得人民幣75,000,000元的一年期銀行融資；及
- (v) 管理層亦已積極尋找融資及併購的機會，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持續經營問題仍未解決主要是由於與票據持有人就債務重組的磋商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致力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與票據持有人達成協議。

本公司解決持續經營問題的行動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本公司授權一名中介與票據持有人就債務重組進行磋商。預期債務重組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前落實及執行。

本公司亦正探討若干農業相關項目之業務發展機會，並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底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獲介紹若干潛在業務夥伴（均為國有企業）。

管理層對於持續經營的審核保留意見之意見、觀點及評估

於後疫情時代，本公司積極開拓新的業務、把握新型消費領域的創新發展機會，鞏固其新零售管道佈局，並繼續致力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管理層已積極解除核數師之持續經營的審核保留意見。本公司亦已授權一名中介與票據持有人進行磋商，以盡快落實債務重組。

因此，管理層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屬妥當。管理層已考慮核數師的理由，並理解彼等在達致持續經營的審核保留意見時的考慮。管理層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消除持續經營的審核保留意見的影響，以促使下一個財政年度不再作出持續經營的審核保留意見。

本公司預期持續經營的審核保留意見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解除，並致力為股東締造強勁和可持續的回報。

董事會對於持續經營的審核保留意見之觀點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同意管理層的意見，並預期持續經營的審核保留意見可於下一個財政年度解除。本公司已就上述事宜與核數師溝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140,000,000元。預期經營業務所得淨現金流入將為人民幣36,000,000元。假設本公司之建議債務重組可成功完成，以及金額為人民幣239,000,000元之銀行貸款可於各自之到期日獲重續，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用於其日常營運及履行財務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王金火先生及唐信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曉丹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繼榮先生、郭澤鑛先生及穆雄飛先生。